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鼎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3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3月11日（T日）进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4年3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3月5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4年3月4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3月5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33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3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2月29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2月29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330.00万股。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